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30號

上訴人 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藤公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紀鳳主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3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9,129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7日對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3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萬3,333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9,129元，未據繳納，其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
01 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
02 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6 法官 高英賓

07 法官 莊宇馨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謝安青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